

福政发〔2023〕11号

## 关于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使用电子气炮的 通 告

为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防止环境污染，切实改善我镇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居住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范围内继续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使用电子气炮的通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镇党委、政府决定在全镇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使用电子气炮。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全镇全域内、全时段、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使用电子气炮、气鞭。

二、全镇全域内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制品和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生产烟花爆竹的原材料，禁止非法生产、运输、销售电子气炮、气鞭。

三、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本通告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由有关职能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不听劝阻或屡教不改的，以及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任何单位或个人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制品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任何单位或个人非法生产、销售、经营、使用电子气炮、气鞭或用机动车辆非法安装、装载电子气炮、气鞭设备的，依法予以查处取缔，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人员责任。

六、凡在查禁过程中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广大人民群众应当自觉遵守本通告的规定。任何人均有权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携带、燃放烟花爆竹制品或违法使用电子气炮、气鞭的行为进行劝阻，或向有关部门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表彰或适当奖励。举报电话：0730-6340098。

八、全域禁炮工作纳入镇全域环境整治重要内容，各村和镇直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和行业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

导、成立专门队伍、强化监督巡查。同时，加大全域禁炮宣传力度，全面抓好全域禁炮工作。

九、本通告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福寿山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 日